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6日
聲請人	施振鴻等7人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年再字第1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64號施振鴻等7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